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1,000.0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8.1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91.9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资产及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4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7,344,21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情请查阅2023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3-042号)。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188,072,878元人民币"变更为"2,180,728,668元人民币"。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3年8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0
2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88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哈三联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张道旭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黑龙江哈三联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黑龙江哈三联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18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jq.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6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17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许晓艳女士的书面辞呈。许晓艳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许晓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晓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许晓艳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辞职申请。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3年8月1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3年8月1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关于子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智网联"或"产业并购基金"),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惠智网联已于2018年9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8年11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9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75,0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6日,惠智网联已完成追加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惠智网联与成都捷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联")、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达成《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惠智网联以现金形式收购成都捷联持有的星邦互娱8.13%股权,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5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惠智网联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4月3日,惠智网联收购星邦互娱8.13%股权事项已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18年12月,惠智网联对外投资暨增资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智能")获得其10%股权事项,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惠智网联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2月12日,惠智网联增资清大智能获得其10%股权已完成签署《增资协议》、支付第一笔增资款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19年5月,惠智网联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捷联共同对星邦互娱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星邦互娱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1,021.68万元,其中惠智网联拟用现金325.20万元认购星邦互娱新增注册资本1.76万元(剩余323.44万元计入星邦互娱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惠智网联持股比例仍为8.13%,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也不会发生变化。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增资事项投赞成票。

2020年7月,惠智网联与成都捷联达成了关于星邦互娱股份的回购意向,成都捷联拟以现金形式向惠智网联回购星邦互娱8.13%的股权,股份回购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2,485,333.33元。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视为成都捷联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成都捷联的业绩对赌补偿义务的约定不再执行,即成都捷联无需再向惠智网联支付任何现金补偿。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投赞成票。

2020年9月,惠智网联已收到交易对方成都捷联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72,485,333.33元,且星邦互娱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惠智网联与清大智能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价包括投资款人民币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清大智能回购事项已获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惠智网联已收到清大智能支付的全部股权回购款人民币912.46万元,且清大智能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7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31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注销的情况

近日,喀什中汇联银收到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销证明》,惠智网联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10017号),截止清算日,惠智网联所有者权益总额为0元,无需向合伙人进行权益分配。

鉴于惠智网联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实现变现退出,惠智网联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分配全部股权回购款及收益。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注销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关于公司坪山工业厂区搬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的原因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3日、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1年8月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迁至"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入的函件,公司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

为加快推进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工业厂区搬迁至重庆市璧山区,坪山工业厂区将自2023年8月20日起开始临时停产,预计将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厂区搬迁工作并逐步恢复生产。

二、坪山工业厂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搬迁涉及的坪山工业厂区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占地面积约30,128.5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约36,207.28平方米。坪山工业厂区主营电气设备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成套开关设备、全密闭绝缘中低压电缆分接箱、电缆对接箱、硅橡胶电缆附件、可分离连接器、外置母线连接器、避雷器、电气接点防护罩等硅橡胶绝缘制品、APG环氧树脂产品、管型母线、SMC电气设备箱体等。

2.坪山工业厂区作为公司电气事业部的主要运营基地,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022年度,坪山工业厂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834.7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64.79%;实现的净利润为-617.7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38%。

2023年一季度,坪山工业厂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931.99万元,占公司2023年一季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42.49%;实现的净利润为-716.92万元,占公司2023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4.22%。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坪山工业厂区为公司高端智能制造业务的主要运营生产线之一,系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基础,该工业厂区搬迁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电气业务订单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可能产生相应的搬迁费用、资产减值、处置损失等成本支出,公司尚无法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以本次搬迁为契机,对原有的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设备及产品结构,为搬迁完成后能够迅速恢复产能、衔接生产和销售打下坚实的基础。

3.2022年10月,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如本次顺利将坪山工业厂区搬迁至重庆市璧山区的过渡厂房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或达到其他相关指标的要求,公司预计可获得当地政府相应的搬迁补贴、过渡期租金补贴、建设补贴等,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最终能否获得相应的补贴、补贴金额、补贴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加快程序、积极推进坪山工业厂区的搬迁工作,妥善安排后续的经营管理及产能过渡,将订单和产能逐步转移到过渡期厂房进行生产,保障订单的顺利执行。同时,公司在正式搬迁前,已适度加大生产力度,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前生产备货,在搬迁期间保障订单如期交货,力争将影响降到最低。

2.202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通过重庆市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了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交易,以2,511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狮社区的宗地(地块编号:BS22-2G-124),并与重庆市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土地面积57,718.12平方米(土地面积最终以实测为准),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如该生产基地顺利建成后,公司将拥有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基地,有利于公司切入以重庆为中心向西南地区辐射的市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进一步丰富、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业链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3.2022年9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金冠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冠")签署《厂房租赁合同》,重庆金冠将其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康宁路的厂房出租给重庆惠程未来,租赁期限为2022年11月-2024年10月,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15,500平方米,租金合计为818.40万元。在公司位于重庆的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建成之前,公司将先行租用上述现有厂房作为公司的过渡期生产研发基地。

4.公司将妥善解决坪山工业厂区搬迁后员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本项目发包方规模相对较小,其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但是依然存在发包方未来融资未达预期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合同的工期安排,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电力")和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能电务")组成的联合体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碳银")邀请招标的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鸿晟电力与鸿能电务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77,137.00万元(含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鸿晟电力、鸿能电务与宁波碳银三方在杭州共同签订了《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宁波碳银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鸿晟电力、鸿能电务按合同要求承担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的EPC总承包任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137.00万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宁波碳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K0B3340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闻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陶坑村黄银路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宁波碳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宁波碳银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碳银已取得"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相关政府备案批复文件,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其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保障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公开信息,宁波碳银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存在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2、合同主体:
发包人:宁波碳银
承包人:鸿晟电力(牵头人)和鸿能电务的联合体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直流侧160MWp光伏电站和一座110KV升压站,储能建设规模为10MW/10MWh。

4、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勘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第三方检验、验收工作。

5、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6、合同金额:人民币77,137.00万元(含税)

7、定价依据:本次合同定价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合理确定价格,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合同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8、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的进度款支付申请材料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审查无误后向承包人支付。

9、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10、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生效条件与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12、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已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已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14、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包括: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包括: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5、联合体分工:鸿晟电力(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去设备购置及建筑安装工程以外的全部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鸿能电务(联合体成员)负责设备购置及建筑安装工程工作。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7,137.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8.03%,根据合同的工期安排,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的竞争力,为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鸿晟电力和鸿能电务具备履行合同的业务资质,积累了丰富的电力勘察设计和电力工程建设经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宁波碳银针对本次合同建设的项目已取得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302-330213-04-01-712621),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根据公开信息,宁波碳银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存在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

宁波碳银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其已经取得"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相关政府备案批复文件,其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保障项目正常履行。

综上,董事会认为未发现明显影响合同各方对项目合同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7,137.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8.03%。若后续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低于预期,或收到的款项不能覆盖鸿晟电力和鸿能电务的总投资,则存在摊薄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2、本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

3、本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主要原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客户规模相对较小,其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但是依然存在客户未来融资未达预期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合同各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同时聘请律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发表法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各方签订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公司的公告内容及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交易对方宁波碳银进行实地参观并访谈主要业务负责人员等。宁波碳银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其已经取得"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相关政府备案批复文件,其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保障项目正常履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目前未发现明显影响合同各方对项目合同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鉴于客户目前规模较小,虽然其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但是依然存在未来融资未达预期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此合同后续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协议对方宁波碳银具备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晟电力及鸿能电务与宁波碳银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5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签署《协议书》。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5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地产集团")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创国际")股东方签署《协议书》。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书》。详情如下:

一、前期交易情况概述

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健地产集团以人民币2,357.1025万元的价格购买壹创国际定向增发的727.5475万股股份,并签署《股份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公告。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投资方案,原协议约定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添富")将其31.87%的壹创国际股东大会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撤销前海添富持有的股东大会31.87%的表决权委托。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公告。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投资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健地产集团调整其与壹创国际签署《股份合作协议》,与严定刚、前海添富、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壹汇")签署《(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357.1025万元认购壹创国际定向增发的727.5475万股股份,认购后天健地产集团所持股份占壹创国际总股份的20%。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及8月1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健地产集团与壹创国际相关股东方签署协议,如壹创国际两次递交申请资料,两次均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壹创国际相关股东方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不低于32.7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天健地产集团,保证天健地产集团拥有壹创国际不低于51%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在前期合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健地产集团与壹创国际股东方严定刚、前海添富、前海壹汇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严定刚、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不低于32.7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委托给天健地产集团,《协议书》签署后,天健地产集团将拥有壹创国际51%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将成为壹创国际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书》概述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严定刚

身份证号:43060219*********X

严定刚为壹创国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按工商登记情况,严定刚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壹创国际38.27%的股份,持有壹创国际74.04%的表决权。

2.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定刚(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财税咨询。

3.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定刚(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